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濮阳市财政局

濮工信〔2017〕149号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17 年濮阳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按照《濮阳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要求，市工信委、财政局决定开展 2017 年濮阳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根据《认定办法》规定的条件。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濮阳市财政局 文件

濮工信〔2017〕149号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17年濮阳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按照《濮阳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要求，市工信委、财政局决定开展2017年濮阳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根据《认定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申报办法

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联合当地财政局根据《认定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对辖区内企业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择优向市工信委、财政局推荐。

企业申报时须根据《认定办法》的规定，参照编写提纲顺序装订申报材料，提交一式4份及电子版。

三、有关要求

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联合当地财政局于9月22日前将推荐文件及企业申报材料分别报送市工信委科技与装备工业科、市财政局企业科，逾期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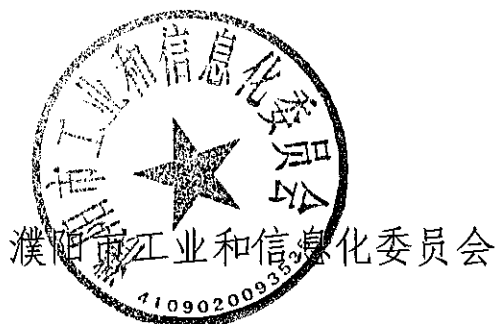
联系人：翟晓蒙 6666521

王义军 6666729

邮 箱：pyzbgj@163.com

附件：1. 濮阳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

2. 濮阳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附件 1

濮阳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申 报 书

(2017 年)

申报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 真		邮箱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其他				
从业人数	人	大学本科以上人数	人	中级职称以上人数	人
2017 年 前三季度 经济效益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是否三年连续盈利		
	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	出口创汇总额	万美元
最近 3 年企业研发投入资金			万元	其中：2017 年 前三季度企业 研发投入资金	万元
申请专利数	个	其中：发 明		个	
		实 用 新 型		个	
		外 观 设 计		个	
是否设有省级 以上企业技术 中心	☐ 省级 ☐ 国家级		有关认定部门		
银行信用等级					

申请企业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内容可靠，相关数据真实，并承担相关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工信、财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所属行业协会意见

申报企业履行行业自律公约情况：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工信委、财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数值
创 新 机 制	创新投入	1.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比重	%	
		2.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比例比上一年度增长	百分点	
	人才激励	3. 研发人员年人均收入与企业年人均收入之比		
		4. 研发人员培训费占技术中心人员总收入的比重	%	
	创新合作	5. 来企业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人月	
		6. 对外合作项目占全部开发项目数的比重	%	
技 术 与 人 才	创新队伍建设	7.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重	%	
		8. 企业研发机构拥有的专家及博士人数	人	
	创新条件建设	9.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0. 通过国家、省组织认证的实验室数	个	
	技术积累储备	11. 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项目数占全部项目数的比重	%	
		12.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13. 企业拥有的河南名牌产品或驰名、著名商标数	个	
产 出 与 效 益	技术创新产出	14. 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项	
		15. 当年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其中当年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项	
		16. 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国家、行业标准数	项	
	技术创新效益	17.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比重	%	
		18.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	%	
		19. 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万美元	

《濮阳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

编写提纲

一、企业（集团）的基本情况

- （一）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
- （二）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 （三）企业在本产业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和竞争能力。

二、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基本情况

- （一）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发展规划及中长期目标。
- （二）目前企业技术研发机构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包括：各项制度建立，组织建设、研发经费的保障，激励机制，创新环境，产学研合作等。
- （三）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及试验的基础条件。
- （四）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原创性创新、自主开发、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产学研合作、企业间技术合作等。
- （五）企业研究开发人员情况，技术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的情况，以及创新人才培养情况。
- （六）企业在技术创新方面采取的独特措施、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3年之内）及其经济效益。

三、所有指标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2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濮工信〔2017〕31 号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濮阳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濮阳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濮阳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鼓励工业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根据《国家产业技术政策》、《中共濮阳市委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等政策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是指工业主要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

第三条 濮阳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统筹规划，合理配置资源，规范、有序推进。

第四条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工信委)负责示范企业认定的相关管理工作。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区工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示范企业的申报工作，并做好对示范企业的指导和管理。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认定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未被列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二)建有科研、生产基地。

(三)已认定为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

(四)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从业人员 60 人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五)企业研发投入占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 以上,有健全的研发机构或与国内外大学、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六)企业近 3 年连续盈利,整体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

(七)掌握企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水平在本市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

(八)在行业发展中具有行业带动性或带动潜力,拥有自主品牌,注重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创新和文化创新。

(九)技术创新成果通过实施技术改造,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节能减排降耗具有较强示范作用。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认定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其所在县(区)工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报材料。

县（区）工信部门对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将申报材料及初审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市工信委。

（二）申报材料

1. 《濮阳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
3. 本办法第五条有关的其他材料。

（三）组织评审

1. 市工信委委托中介机构或组织有关专家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开展现场核查。

2. 市工信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审核意见，确定示范企业名单，并在市工信委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四）认定及授牌。市工信委对公示期内无异议的企业进行认定，授予“濮阳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每年集中认定和授牌一次。

第三章 管理与激励

第七条 示范企业的认定每年组织一次。

第八条 示范企业名录及发展情况将在市工信委等有关单位门户网站公布。

第九条 市工信委对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依据本办法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价，对合格的示范企业予以确认，对不合格的撤

消称号、发布有关公告并摘牌。

第十条 对已经认定的示范企业，如发现弄虚作假，撤销批复文件、称号。

第十一条 市、县工信部门在产业技术创新方面，对示范企业予以指导和支持，并按照《濮阳市“131”工程支持政策》进行奖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濮阳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暂行）》（濮工办〔2014〕6号）同时废止。

